

槓桿交易商業簡介 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企業籌資更便捷 · 大眾投資更穩當

目錄

- 1 法規架構
- 2 業務範圍與申請
- 3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4 風險管理制度
- 5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6 其他

法規架構

期貨交易法
第80條第4項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簡稱管理規則)第6條

總則
營業許可
監督與管理 (財務、業務及人員)
附則

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
則 (簡稱業務規則)

槓桿交易商辦
理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易業務
應注意事項

槓桿交易商帳
表憑證保存年
限規定

期貨商受託買
賣執行業務員
轉介槓桿保證
金契約業務規
範

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審查
作業程序

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

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法規架構

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簡稱業務規則) (5章56條)

總則

- 法源依據
- 法規適用順序
- 董事會核准
 - 經營策略
 - 作業準則

申請條件

- 商品定義
- 業務範圍
- 客戶分類
- 業務申請(報)制度

交易規範

- 書面契約
- 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客戶保證金專戶
-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客訴處理程序
- 結匯事宜
- 臺股股權相關之規範
- 禁止行為
- 關係人交易
- 風險預告
- 風險管理制度
- 經辦之資格條件
- 會計作業
- 資訊申報
- 停業條件

違規處理 與附則

- 補正改善
- 警告
- 違約金
- 停(終)止業務
- 補充規定
- 施行與修正

法規架構

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簡稱注意事項) (5章29條)

總則

- 法源依據
- 法規適用順序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過程控制

- 行銷過程控制
- 產品說明書編製原則
- 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風險預告書應記載文字
- 中文客戶須知
- 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錄音

對自然人之交易服務種類

- 得銷售衍生性商品種類
- 客戶應有之資歷
- 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之原則
- 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之原則

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廣告行銷

- 商品適合度原則
- 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 推廣文宣資料
-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文件

附則

- 施行與修正

業務範圍

- 法源：《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
- 定義：指依國內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而由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 前項槓桿保證金契約型態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或上述二種以上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 本規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槓桿交易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之槓桿保證金契約。

業務範圍

- 連結標的採行負面表列（管理規則§13 §14）
 - 原則：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例外：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時，得經首案核准後辦理之。
 - 首案核准：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辦理後，其他槓桿交易商可申辦相同業務，且櫃買中心未於10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

業務範圍

- 已取得業務經營資格者，除辦理負面表列項目或涉及外匯者外，得開辦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採行事後申報備查。

§9

- 涉及外匯業務 §5及管理規則§12§13
 - 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實務上包含連結國外標的或外幣（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 不能連結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標的。

申請資格管理規則§6

● 積極條件

- 以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且非由他業兼營者為限
- 經營自營業務滿3年
- 淨值10億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最近六個月ANC比率每月均40%以上

● 消極條件 （最近期間未受特定處分）

-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或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處分。
- 最近二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至第5款或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
- 最近一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

補充：槓桿交易者申請流程



業務申請(報)制度

項目	申請方式
業務經營資格	<p>【事前申請同意制】 §8 向櫃買中心申請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資格。櫃買中心未於10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p>
非負面表列 非涉及外匯	<p>【事後申報備查制】 §9 取得業務經營資格後，得開辦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並於開辦後15日內報櫃買中心備查。</p>
個別商品 負面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專業機構投資人</u>：【事前申請同意制】 §10 且採行首案核准（第一家槓桿交易商取得許可後，其他槓桿交易商申請經營相同業務櫃買中心未於10日內表示反對，即表同意）• <u>非專業機構投資人</u>：【未開放】。
涉及外匯 (衍生性外匯商品)	<p>【事前申請許可制】 §5 應就涉及資金匯出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p>

業務申請(報)檢具書件§11

- 申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經營資格

- 一、 聲明書。(制式表格)

- 二、 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契約。

- 三、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此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四、 槓桿交易商證照資料影本。

- 五、 負責交易與風險控管業務人員相關操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六、 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

-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 業務流程。

-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 (八)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 (九)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

- 七、 槓桿交易商申請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業務申請(報)檢具書件§11

- 申請辦理負面表列項目

- 一、聲明書（制式表格）。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此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五、負責交易與風險控管業務人員相關操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七、槓桿交易商申請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 八、營業計畫書：

- (一) 商品介紹。

- (二) 商品特性說明書（制式表格）。

- (三) 風險預告書。

- 申報開辦各別槓桿保證金契約

- 一、申報書（制式表格）。

-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制式表格）。

- 三、風險預告書。

- 四、槓桿交易商申報已開辦個別槓桿保證金契約審核報告表（制式表格）。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

- 書面契約§12
 -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 應簽訂槓桿保證金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ISDA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
 - 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
 - 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
 - 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 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17

-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 前項商品適合度建立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適當性。
- 槓桿交易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型高風險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槓桿交易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不在此限。
- 槓桿交易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複雜型高風險：係指具有每期比價累積達一定條件即提前到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的槓桿保證金契約。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5

- 槓桿交易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其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 二. **複雜型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 三. 核給客戶槓桿保證金契約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額度。
 - 四. 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 五. **槓桿交易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5

六. 槓桿交易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兩種方式：

- ① 訂定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日本金總和占其在該槓桿交易商槓桿保證金契約名日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
- ② 訂定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 (MLIV) 總和占其在該槓桿交易商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 槓桿交易商與客戶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前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槓桿交易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客戶權益保障制度§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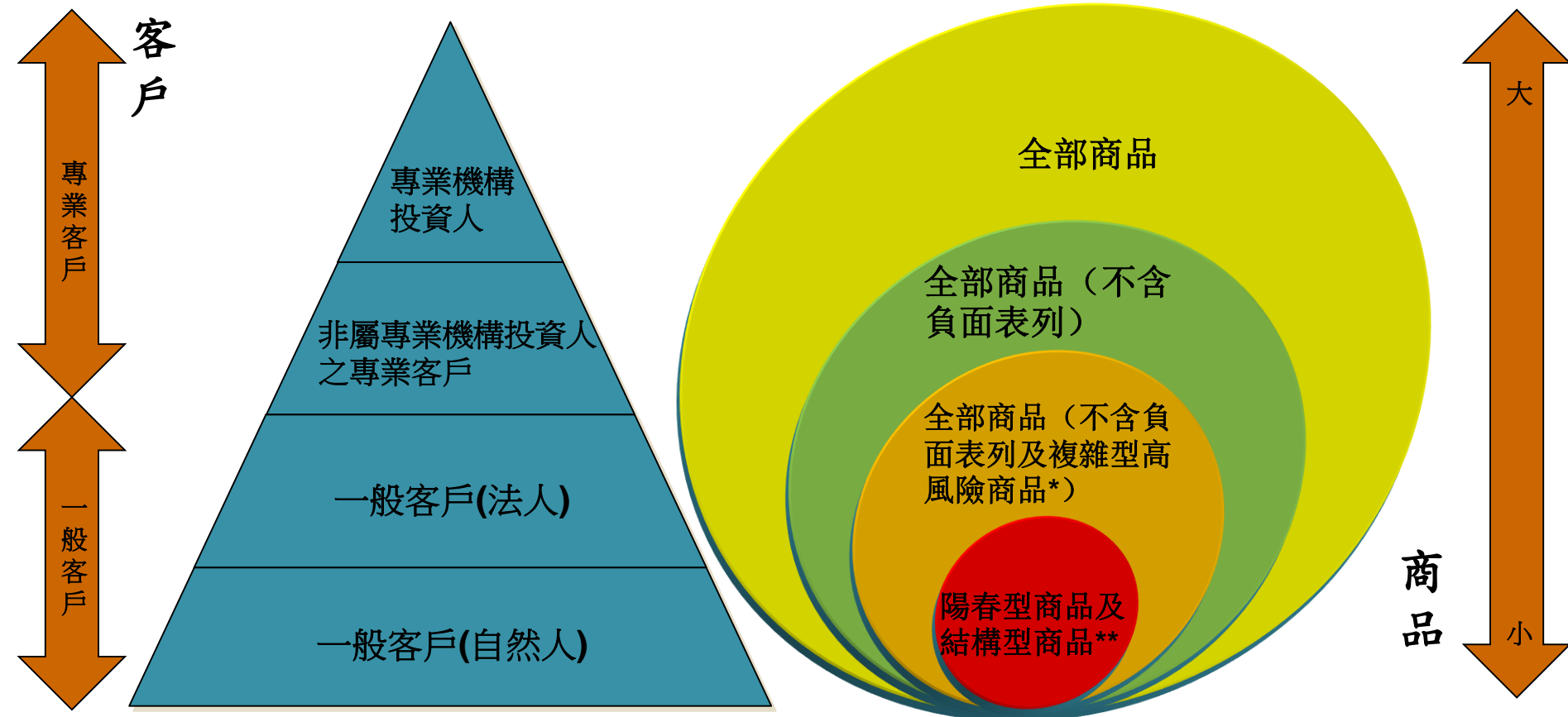
- 槓桿交易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一. 槓桿保證金契約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二. 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三. 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四. **天期較長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五. 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槓桿交易商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六.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 (1/3)

規範項目	專業客戶			一般客戶	
	專業機構 投資人	高淨值投 資法人	其他專業 客戶	法人	自然人
忠實義務與誠實信用原則	√	√	√	√	√
以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	√	√	√	√
應簽訂書面契約	√	√	√	√	√
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 (KYC及KYP)		√	√	√	√
書面契約應包含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			√	√	√
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			√	√	√
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			√	√	√
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			√	√	√

規範項目	專業客戶			一般客戶	
	專業機構 投資人	高淨值投 資法人	其他專業 客戶	法人	自然人
非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遵循之原則			√	√	√
非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風險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之事項			√	√	√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	√
應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			√	√	√
提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			√	√	√
應於書面契約充分說明其交易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
應訂定客戶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	√
不得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或限專業客戶或複雜性高風險之槓桿保證金契約				√	√
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適合度評估				√	√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過程控制				√	√
訂定得銷售之商品種類限制					√

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 (3/3)



*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結構型商品、交換契約、多筆交易一次簽約且客戶可隨時就其中特定筆數解約之陽春型選擇權或遠期外匯。

** 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及不保本台股連結結構型商品。

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

- 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注§21
 - 一. 買入臺股股權選擇權
 - 二. 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 三. 外幣保證金
- 槓桿交易商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 結構型商品：注§23、§24
 - 100%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連結臺股股權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 產品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 單筆交易價金應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 產品期限超過2個月者，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風險管理制度

- 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4
 - 一、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經營策略。
 -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 業務流程。
 - (三) 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五) 會計處理方式。
 - (六) 內部稽核制度。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 (八)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槓桿交易商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風險管理制度

- 槓桿交易商應依「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44
 - 一. 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
 - 二. 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 關於槓桿保證金契約部位之評價頻率，槓桿交易商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槓桿交易商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風險管理制度

- 四. 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槓桿保證金契約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
- 五. 應訂定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 六. 槓桿交易商應考量槓桿保證金契約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槓桿保證金契約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價格之合理性。

風險管理制度

- ANC比率：
 - 參照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訂定槓桿交易商於計算期貨交易法第72條第1項有關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簡稱ANC比率）時，應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計算。
- 承作額度上限：
 - ANC比率低於**30%**時，除辦理避險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須俟ANC比率達30%以上時，始得為之。
 - 必要時本中心得限制其承作總額度。
- 預警之標準：
 - 淨值低於8億或ANC比率低於**20%**時，應即向主管機關、期交所、本中心申報。
- 停止業務之標準：
 - 淨值低於6億或ANC比率低於**15%**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向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履約給付方式：§26
 - 原則：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方式為之。
 - 例外：
 - 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者，以槓桿交易商給付連結標的證券之方式為限。
 - 應由槓桿交易商避險專戶撥付之，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避險專戶：§27
 -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證券自營帳戶下開設避險專戶（戶號為888888-1）。
 - 無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洽非關係企業之證券經紀商開設避險專戶，函知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
 - 避險帳戶不得為錯帳或更正帳號之申報。
 - 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不得辦理質押、出借或領回。

臺股股權相關規範

- 槓桿交易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其得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以下列為限：§32
 - 得連結標的：
 - 一、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
 - 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三、臺灣存託憑證。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
 - 五、轉（交）換公司債。
 - 六、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七、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 八、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 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相關者，包含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及資產交換。

禁止行為

- 併購與不法交易之禁止：§38
 - 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美化財務報表（Window Dressing）之禁止**：§38
 - 不得有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 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

人員資格條件§44

- 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 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註1}，應符合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相關課程6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相關課程20小時以上。
 - 二. 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或期貨業務員資格並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註2}所舉辦相關課程研習時數達30個小時以上。
 -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註3}。
 - 五.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 註1：指銷售人員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
- 註2：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具公信力之金融訓練機構，例如國內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同業公會等。
- 註3：係指由國內外公正、客觀及具公信力之機構所核發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執照或證書，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C)、財務風險管理師(FRM)、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等業務執照、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核發之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其他符合前開條件機構所核發之槓桿保證金契約相關測驗合格證書。（參考櫃買中心103年3月13日證櫃債字第1030400106號函）

人員資格條件

辦理涉及外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經辦（含產品銷售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資格條件：

- 一.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① 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60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 ② 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③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 二.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①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 ②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③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或指定銀行自行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12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1/2。

廣告行銷§注27

- 槓桿交易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
 - 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
 - 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
 - 不得藉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對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槓桿保證金契約提供保證。

廣告行銷§注28

- 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 違反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人：櫃買中心債券部鄧淑芬專員 [TEL: 23668067](tel:23668067) e-mail: renee@tpex.org.tw

